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4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蔣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18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萬1967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1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835元，及其中23萬5094元本息，嗣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1835元，及其中23萬343元本息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(下稱渣打銀行)申辦信用卡2張(卡號末四碼8018、700
03 2,下分稱8018號信用卡、7002號信用卡),並簽定使用契
04 約,嗣未依約還款,合計尚欠32萬1835元,及其中23萬343
05 元本息未清償,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,
06 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7 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32萬1835元,及
08 其中23萬34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13 (一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
14 條款、登報公告各1份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
15 權資料明細表各2份等件為證,固可採認原告自渣打銀行受
16 讓對被告之8018號信用卡、7002號信用卡之信用卡債權。

17 (二)查原告受讓上開2筆信用卡債權,就8018號信用卡債權,比
18 對原告提出信用卡帳單(本院卷第59頁)及債權資料明細表
19 (本院卷第17頁),可知債權總金額為15萬9122元,其中未償
20 本金乃7萬2381元,但就7002號信用卡部分,原告提出之債
21 權資料明細表僅記載債權金額為16萬2713元,由此可知原告
22 本件受讓債權總金額為32萬1835元,但原告提出之上開資料
23 未說明7002號信用卡債權中本金金額(本院卷第15頁)。而
24 觀諸原告提出之7002號信用卡於94年11月至95年1月信用卡
25 帳單(本院卷第61-65頁),94年11月帳單記載該期應攤還本
26 金2679元,剩餘本金13萬6907元(本院卷第61頁),則在被
27 告未償之情況下,依原告目前提出證據,7002號信用卡債權
28 未償本金僅得認定為13萬9586元(136907+2679),故本件原
29 告受讓之信用卡債權請求之利息部分,應僅得以本金21萬19
30 67元(139586+72381)作為計算基礎。

31 五、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

0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
0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確有
08 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院判決准許及
09 駁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陸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張肇嘉